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「江澤名酒」「茅澤冬酒」等を酒類名称とすることに關する問題に対する回答

公布日：1998-11-18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用“江泽名酒”、“茅泽冬酒”作酒类名称有关问题的答复

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用“江泽名酒”、“茅泽冬酒”作酒类名称违反何种法律的请示》(赣工商标字[1998]1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查，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3类酒商品上，“江泽名”、“茅泽冬”文字未作为商标注册。但“江泽名”、“茅泽冬”文字与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谐音，以此作为酒商品的商标使用，具有不良政治影响，违反了《商标法》第八条(9)项的规定。

请你局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商标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指导相关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严肃查处上述行为，并将查处情况报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